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5年第3季查核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	兼營期貨商○○公司	有經理人陳員介紹交易人予李君(非從業人員)，委由李君全權委託操作選擇權、提供該分公司內部網路及設備供李君下單、轉交交易人報酬予李君；及該公司業務員梁員明知李君代交易人全權委託操作選擇權，卻仍以自己名義申請無線網卡供李君下單使用等情事。	
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公司	登錄自行查核人員僅有趙員1名，有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第九點「(五)、9.自行查核人員之人數配置：每一分支機構應設置至少2人，...。」規定不符之情事。	
三、	期貨商○○公司	交易人於105年2月24日及4月19日盤中持有臺指選擇權(TXO)有逾越該商品自然人部位限制數之情事。	
四、	期貨商○○公司	之手機下單軟體於開盤時無法下單，該公司僅於網路下單首頁公告異常訊息，並無一併於公司網站首頁公告，另該公司平時係於公司網站首頁揭示有關網路下單系統異常時之處理方式，而非於網路下單網頁揭示，上開公告與揭示之作法，有與本公司100年8月11日台期交字第10000029300號函之規定不符之情事。	

製表日期:105/10/6